

绘就大运河畔和谐“风景”

——吴桥法院司法为民工作记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近年来,吴桥县人民法院胸怀“国之大者”,心系“民之小事”,立足审判职能,强化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重心前移、力量下沉,切实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情实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他们开展诉源治理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在社区成立法官工作站,以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最基层为抓手,做大做强“解纷吴优”独创品牌。前不久,该院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设立法官工作站
让群众每一个提问都有“回音”**

“今天张法官来到我们村,我向他咨询了一个财产继承的问题,他给我讲得可明白了,法官工作站真方便!”近日,岳庄村一名村民感慨。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是吴桥法院立足乡村振兴,传承“枫桥经验”,创新司法为民举措,率先设立的全省首个村级法官工作站,而让每一个提问都有“回音”,是吴桥法院设立法官工作站制定的一个基本原则。

法官工作站立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法官线上线下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群众的矛盾点在哪里,法官工作站的调解、咨询服务就开展到哪里。他们线上组建微信群,及时解答法律问题;线下每周巡回至少到岗一次,“百姓说事,法官说法”,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通过一次次释法答疑,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得到更多的贴心司法服务。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成立以来,通过村委会大喇叭广播、普法视频

播放、法官讲堂授课、设立民法典宣传专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法治宣传,开展法律咨询,调解矛盾纠纷,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他们将法律服务送到田间地头、百姓炕头、群众心头,为基层群众送上接地气、零距离、心贴心的司法服务,着力打造大运河畔“最美无讼乡村”。

“如今,我们岳庄村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切实成了无讼乡村。”岳庄村党支部书记深有感触地说。

**构建诉源治理新机制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萌芽”**

岳庄村法官工作站成立后,吴桥法院以2个中心法庭为枢纽,向乡村、社区、网格、景区、学校辐射,陆续成立8个乡镇法官工作站,创建优化营商环境法官工作站、百祥园社区法官工作站和吴桥杂技大世界法官工作站等特色法官工作站,实现从“点上突破”向“面上延伸”,让法官工作站更具特色、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为了将司法服务打造成民生工程,吴桥法院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搭建多元平台,延伸服务触角,形成了网格覆盖无死角、纠纷调处不延迟、服务下沉零距离的诉源治理新机制。

“我们本是朋友,险些反目成仇。多亏法官徐振海全程详细释法答疑,仅用一天时间就让我们正视了问题,化干戈为玉帛。”一起树木砍伐买卖合同纠纷当事人张某说。

张某与好友李某签订“树木砍伐协议书”,约定张某以17.6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某位于某村的杨树,2022年3月砍伐,逾期则李某收回树木自行处理,张某所付5万元预

付款不退还。2022年9月份,李某因某些原因决定砍伐这片杨树林时,遭到了张某阻拦。双方为此产生矛盾,李某无奈找到法官工作站。

驻站法官徐振海仔细分析案情、勘查现场,并联合当地村委会委员、网格员共同分析认为,双方权利义务明确,矛盾分歧不大,当即便组织了诉前调解。

徐振海从张某切身利益出发,分析其所面临的违约责任、预付款损失等问题,说服被告尽快收伐林木,同时向李某解释张某未能履行协议的客观情况,希望李某同意张某继续履行协议。经过徐振海耐心做思想工作,双方当事人最终和解,张某办理相关证照后砍伐了树木,并付给李某余款,该案得以圆满化解。

“当天达成调解协议,当场现场履行,这种情况经常出现。调解的初衷就是用一件件民生实事、一个个惠民举措带动司法能效提升,促进司法公信提高。”徐振海感慨地说。

为及时将社会矛盾、风险化解于萌芽、未梢,吴桥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行“5+N”联合调解,即配置1名员额法官、2名法官助理、2名人民调解员,联合乡镇党政机关、村委会,开展“5+N”联合调解。

如今,法官的身影经常出现在村街巷口,察民意、解纠纷、办实事,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基层一线的“调解员”。

2022年以来,吴桥法院通过诉前调解结案1075件,进入法院诉讼的案件数量明显减少。

**做实“法官联系人”机制
激活企业发展的法治“引擎”**

消未起之患、医未病之疾,治无事之前。吴桥法院依托“法官联系人”机制,组织法官干警走进企业,通过调查问卷、现场座谈、培训授课等方式,提供前瞻性法律服务和指导,为企业精准“把脉”,开出法治“良方”,激发企业发展活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真没想到,我还没起诉,被拖欠的演出费就解决了,真是省钱省时省心又省力!”某杂技团负责人激动地说。

2022年9月,法官李敬育作为“法官联系人”,实地走访某杂技团,在座谈交流中得知,某演艺公司拖欠该杂技团15万元演出费,双方争执不下。为维护双方多年合作关系,李敬育采取“背对背”的方式多次致电双方,沟通调解方案,最终某演艺公司支付了演出费,双方继续履行演出合同。

从“坐堂问案”到“送法入企”,既是吴桥法院落实诉源治理、司法便民的举措,也是他们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功能的具体表现。

吴桥法院还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府院研讨联动、“一案一议”、线上学习交流等机制,支持指导行政机关注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悠悠古运河,孕育千年杂技文化。吴桥法院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杂技文化传承、特色产业发展三篇文章,创建旅游巡回法庭、杂技大世界法官工作站、莫家场法官工作站,不断延伸服务触角,打造大运河畔‘最美无讼乡村’,筑牢大运河司法保护屏障。”吴桥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婧红介绍。

**依法判决 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开办线上家长课堂
保定满城法院切实维护未成年人乘车安全**

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和家庭教育令三份法律文书,督促学生家长提高安全意识,承担起家庭教育和学生健康成长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

为了更有效地宣传相关法律知识,满城法院刑庭副庭长郑白雪通过视频的方式,对该案学生家长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进行了深入讲解,开展了一次透彻的普法安全教育。

沈某用私家车充当校车,在接学生放学时被交警查获。经核查,该车不符合校车运营要求,严重超载运行,该行为已危害公共安全,触犯法律,而学生家长的默许也是对公共安全和孩子自身安全的不负责任。满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沈某从事校车业务时,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沈某拘役,并处罚金。

该案宣判后,针对学生父母在该起案件中存在安全意识淡薄、监管失职的情况,满城法院向相关学生家长发出责令接

行教育促进措施,行后,当“甩手家长”不可为,不管孩子、漠视孩子自身安全、对孩子实施家暴、纵容孩子沉迷网络等,都是违反法律的行为。”办案法官介绍,今后满城法院将把家庭教育令引入更多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去,使家庭教育与法庭教育、回访帮教等环节有机结合,实现教育与司法的有机融合,同时对存在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等行为,将积极采取有效司法方式予以纠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法治力量。

**法院干警情法并用耐心劝导
顺利执结
抚养费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朱婧伟)近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18个月抚养费,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取得良好的法治效果。

李某与丈夫赵某因感情破裂起诉离婚,法院判决婚生子由李某抚养,赵某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判决生效后,赵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双方因为抚养费问题矛盾升级。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干警迅速对被执行人赵某名下财产进行查询,并冻结其6000元存款,后多次对其释法明理,收效甚微。执行干警考虑到申请人李某家住郊县,要照顾生病的老人和孩子,被执行人与孩子之间有亲子关系及抚养费给付周期等因素,机械地执行可

能使被执行人产生抗拒心理,不利于后续抚养费的给付。于是,执行干警传唤当事双方到法院进行调解。

在调解室,李某一边哭一边数落赵某不仅不看孩子更不管孩子,而自己在家要照顾老人和孩子,当天下来法院只能坐大巴车……看到李某流泪,赵某低下了头,也道出了他心里的委屈:“你说不给钱就不配看孩子,我一生气就干脆不看了,钱我也不给了。”

执行干警闻听此言意识到,必须先解开双方当事人的心结。于是,执行干警以孩子为切入点,结合相关法律,对双方进行劝解。经过几轮劝说,双方当事人逐渐转变了固执想法,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后,赵某当场将1万元抚养费给付女方,为表诚意还提前支付两个月的抚养费,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购买无产权证二手福利房,因无法过户诉请返还购房款并要求赔偿

**法院判决
解除购房合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房子是安身立命之所,买房一定要擦亮双眼,避免踩到购房“雷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因购买无产权证福利房而导致无法过户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王某在明知李某居住的单位福利房无产权证的情况下,与李某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协议,约定李某负责办理产权证。协议签订后,王某向李某支付了购房款50万元,后多次催促李某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协议,李某返还购房款50万元,并赔偿5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依约履行了支付购房款的义务,李某虽向王某提出案涉房屋,但根据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协议约定内容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李某负有协助办理房屋过户的附随义务,但李某居住的房屋系单位的福利房,并非实际购买的单位公房,不享有对案涉房屋处分的权利。王某购买案涉房屋4年后仍未能办理产权证,双方签订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对于王某解除合同的诉求予以支持。此外,李某、王某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均存在一定过错,李某应当向王某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协议,李某返还王某购房款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王某返还李某案涉房屋,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广平法院开展“执行110”执行行动

春节执行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通讯员 王朝星 郭奇)农历大年三十,人们欢天喜地忙着团圆过年,他们开展调解工作到深夜;大年初一到初六,人们忙忙碌碌走亲访友,他们进村入户持续查找被执行人……春节期间,广平县人民法院启动“执行110”行动,接到执行线索31条,拘传被执行人15名,执行完毕7件,达成执行和解15件,执行到位金额近30万元,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尽早实现,加大强制执行的威慑力,1月下旬,广平法院组建了“执行110”快速行动队伍,以执行局、法警队为主体,抽调全院男干警轮流值班参与执行。该院同时设立两部“执行110”电话,安排专人值守,24小时接听电话,征集执行线索。广平法院“执行110”的组建,便于趁被执行人节假日和夜间在家的机会开展执行工作,从而攻坚

线上无财产、线下“找人难”问题。申请执行人拨打“执行110”电话提供线索,法院干警随时出动开展执行行动。一旦查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立即为当事双方开展调解工作,有时一直工作到深夜,用执着坚守诠释责任与担当。

“是广平法院执行局吗?我发现王某行踪……”农历大年初四6时,申请执行人王某某给“执行110”值班干警打来电话。“执行110”值班干警立即出动前往邯郸市某小区被执行人家张某某。执行干警对张某及其家人进行释法明理后,将其带到法院。沟通过程中,张某态度强硬,表示没钱偿还欠款。执行干警宣读搜查令,并告知其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受到的影响和限制。在即将进入拘留所时,张某反悔,表示认识到了错误,随即多方筹措钱款,将10万元执行款返还申请执行人王某,并与申请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了后续还款计划。



近日,宁晋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法律知识等形式,重点围绕食品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禁毒、安全生产等内容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知法、守法,运用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图为干警在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高倩 摄

广平法院开展“执行110”执行行动

春节执行不打烊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通讯员 王朝星 郭奇)农历大年三十,人们欢天喜地忙着团圆过年,他们开展调解工作到深夜;大年初一到初六,人们忙忙碌碌走亲访友,他们进村入户持续查找被执行人……春节期间,广平县人民法院启动“执行110”行动,接到执行线索31条,拘传被执行人15名,执行完毕7件,达成执行和解15件,执行到位金额近30万元,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保证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尽早实现,加大强制执行的威慑力,1月下旬,广平法院组建了“执行110”快速行动队伍,以执行局、法警队为主体,抽调全院男干警轮流值班参与执行。该院同时设立两部“执行110”电话,安排专人值守,24小时接听电话,征集执行线索。广平法院“执行110”的组建,便于趁被执行人节假日和夜间在家的机会开展执行工作,从而攻坚